附件2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政治面貌 |  | 出生年月 |  |
| 毕业学校 |  | 所学专业 |  |
| 毕业时间 |  | 已签定的服务年限 |  |
| 本人联系电话 |  | 电子邮件地址 |  |
| 家庭地址及邮编 |  |
| 就业单位名称 |  |
| 就业单位地址及邮编 |  |
| 就业单位联系电话 |  |
| 实际交纳学费金额**＊** |  | 贷款金额**＊** | / | 申请补偿代偿金额 |  |
| 院（系）审查意见：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毕业学校财务部门对实际交纳学费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审查意见：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毕业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查意见：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毕业学校审查意见：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外地普通高校北京生源毕业生**就业所在区教委审查意见：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北京市学生资助事务管理中心审核意见：经审核，同意办理补偿代偿手续，最终核定补偿代偿金额人民币 元。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注：**＊**此处金额为申请人最后学历相应学制规定年限内的学费总金额和贷款本金金额。